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

訴訟代理人 沈柏仲

被告 蔡婕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35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465萬4585元	1	利息	174萬6182元	114年11月25日	115年1月14日	(51/365)	5%	1萬2199.35元	
	2	違約金	(1)違約金申報金額52萬7422元、(2)當沖買賣差額8萬4420元						61萬1842元
	3	利息	214萬6319元	114年11月26日	115年1月14日	(50/365)	5%	1萬4700.82元	
	4	違約金	券差15萬242元						15萬242元
	小計								78萬8984.17元
合計								544萬3569元	